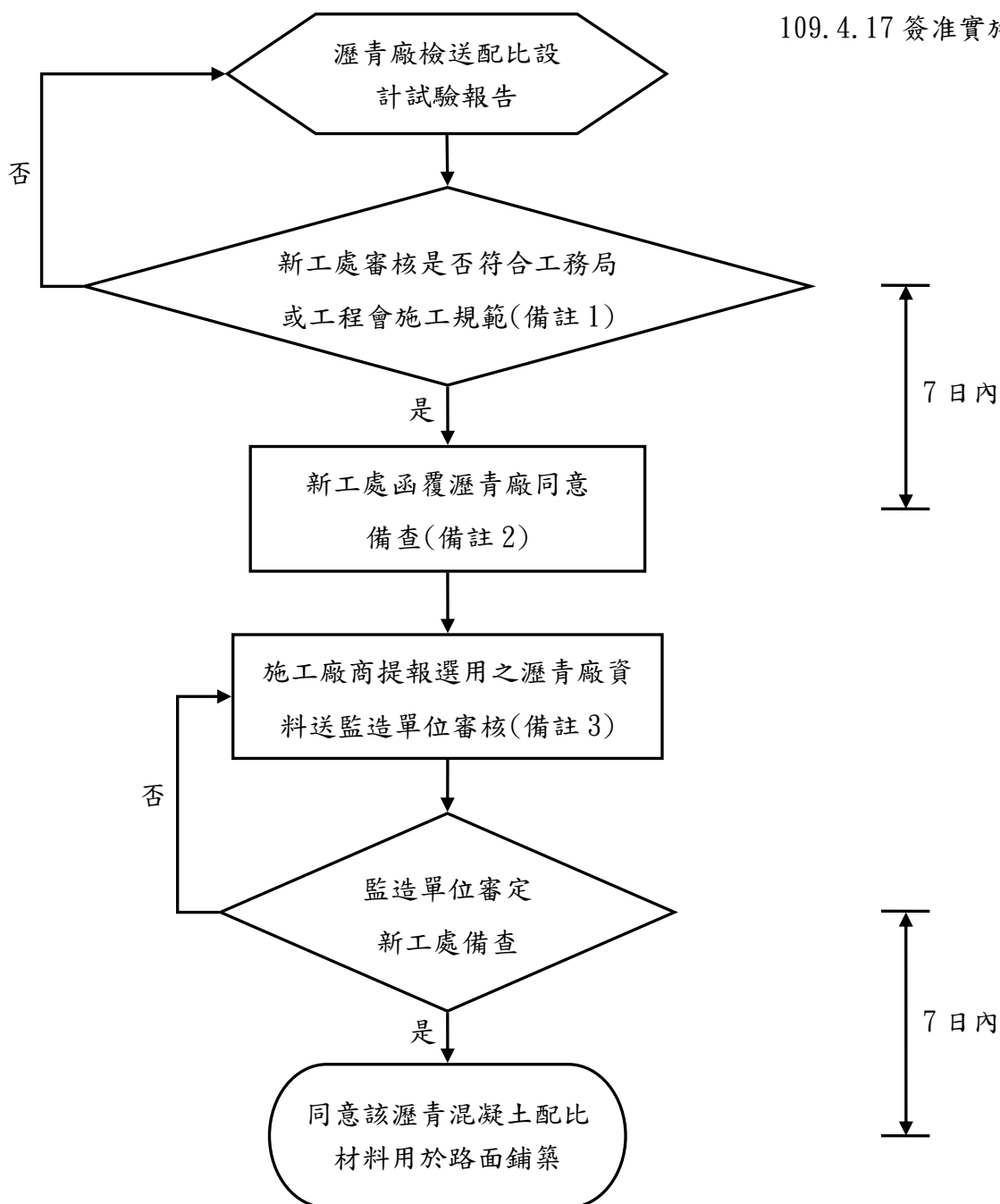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瀝青混凝土材料送審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4.17 簽准實施



備註:

1. 若該配比試驗報告於工務局或工程會之相關施工規範中皆無可適用之規範，則由監造單位依設計圖說要求審核，如半剛性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這類特殊配比。
2. 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有效使用期間自新工處核備發文日起始生效力，至該配比試驗報告日期加 1 年為到期日，並僅適用於新工處之工程，倘在使用期間因混合料變動、契約相關規範修正或逾有效期間時，應重行提送配合設計試驗報告及相關證件資料過處核備。
3. 提報之瀝青廠材料文件須包含瀝青混和料配比設計試驗報告。